

农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普通类) 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推免(以下简称推免生)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 倪中福、张远帆

副组长: 张海林、史博

成 员: 曾昭海、隋鹏、张明才、朱作峰、姚颖垠、吴敏、王婷、王雯、薛雨晴、宁荣金

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审定推荐条件、考核成绩、推荐名单等工作。

2. 推免监督小组

组 长: 史博

成 员: 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

监督小组主要负责推免工作的监督及受理投诉工作。

二、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因违法违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成绩平均分低于50分者,认定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推荐。

3.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课考核成绩合格;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5.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总GPA)不低于 3.0。

6.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总GPA）排名列本专业前 50%，综合测评列本专业前 50%。

7. 外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者，要求国家四级 60 分以上）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托福考试、雅思考试达到同等水平。

三、考核方案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进行，具体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人文艺术素质、劳动技能素质进行综合素质考核，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素质考核	考核内容	占比	计算方式	
	思想道德素质	10%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科学文化素质	75%	基础分	前三学年总GPA×25×90%
			发展分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10%
	身心健康素质	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人文艺术素质	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劳动技能素质	5%	前三学年该项取平均	

1.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综合素质考核得分(即推免最终排名成绩)在本专业内按照从高至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时，按照总 GPA 排序（总 GPA 相同，按照必修 GPA 排序）。

2. 前三学年总 GPA 不含通识课课程成绩、成绩记载为“免修 EX ”和“通过 P ”、“不通过 N ”的课程成绩、 2025 年夏季学期课程成绩。留级学生总 GPA 以自入学以来所有学年为单位计算。

3. 学籍异动（如转专业、休学、留级等）学生若缺失部分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需补交相关学年证明材料，依照当年细则计算（2023年9月及之前的依照2023年9月修订稿计算）。

4. 所有分数均来源于院网公示的相关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数，不因《农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逐年修订而改动。

四、推荐办法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坚持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3. 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4. 学院按专业公布本届所有申请推免学生的最终排名及成绩，将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按事先公布的规则排序上报推荐名单，由学校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5. 各专业推免名额根据各专业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如有追加名额，在分配名额时因四舍五入舍去小数较大的专业为第一候补，两个专业符合保研资格条件的同学，依次按照专业推免最终排名成绩交叉排序。

6. 若有同学放弃，将在符合保研资格条件的同学中，按照专业的推免最终排名成绩依次递补。

7. 申请“工程硕博士专项”推荐类型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接收单位的招生通知要求提交招生报名材料。通过接收单位复试考核的学生，由我院按学院一般推免生推荐条件开展推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获拟推荐资格其推免综合成绩按一般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审核不通过的，不予推荐。

五、工作流程

时间	工作安排
8月28日前	公示《推免细则》
9月5日前	完成GPA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将排名情况报本科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

9 月 * 日-9 月 * 日	资格审查；开展推免生的选拔
9 月 * 日（另行通知）	公示入选结果
9 月 * 日	推荐名单报本科生院

六、其他事项

1. 学生应按学校安排，进行报名、缴费及录入系统等。
2. 如学生对结果有疑问，可向推免监督小组进行申诉，学院投诉举报电话：010-62732383。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5 年 8 月